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四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七五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公司街

印刷者：臺北市十六號

修正冤獄賠償法

立法院三讀通過

保障人權提高賠償金

【本刊訊】立法院六月十日院會三讀通過「冤獄賠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羈押及徒刑或拘役執行之賠償金額大幅提高，以示政府對人權保障之重視。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將咨請總統公布實施。

本案修正要點計爲：

一第一項：羈押及徒刑或拘役執行之賠償金額，依其羈押或執行之日數，由原「十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提高爲「二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其理由除賠償被害人因執行所蒙受之損害外，尚兼具精神上賠償之雙重意義，以重被害人之權益。

一第二項：罰金執行之賠償，應依已繳罰金相等金額返還之，修正爲：「罰金返還應加付利息。」並且第四項亦作同樣的修正。因關於罰金之執行及沒收物之執行已伯賣者之賠償，除返還已繳或拍賣所得相等之金額外，應附加利息，以期合理。

一第五項：死刑之賠償，原條文規定，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賠償外，並支付「八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之撫慰金。修正後，將撫慰金額提高至「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以補償受害人之繼承人或家屬身心所受之損害，以期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立法院完成修正程序

遏阻違法提高倍數

【本刊訊】立法院三讀通過「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即將咨請總統公布實施。

本法修正後，依法律應處罰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得提高一倍至二倍」修正爲「得提高二至十倍。」又依刑法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者及遞警罰法易處拘留之折算標準，均由原定數額「提高一倍至二倍」修正爲「提高爲十倍」折算一日。

現行條例係五十一年公布實施，迄今已二十餘年，原定罰金罰鍰提高標準，衡酌國民所得之提高，物價指數及幣值均有變動，其折算標準，實嫌過低，無法達到法律的刑罰效力及禁止之功能。欲達此一法律上之目的，必須適度的加重處罰，期收嚇阻犯罪之作用，以求刑期無刑。因此，立法院將罰金罰鍰提高標準修正爲「二至十倍」並授權行政及司法部門，各就主管業務衡酌有關之法律，在此一標準範圍內，定其提高標準，送請該院查核，以期妥適。

司法院再函二審法院

送三審卷狀應詳查齊備

【本刊訊】各級法院辦理民刑訴訟案件，求其迅速妥適乃革新司法之基本要求，對於上訴第三審民刑事案件，第二審法院應詳細檢查卷證書狀，有待補正者爲數甚多，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司法院爲貫徹上項革新司法之基本要求，特再以（七二）院臺廳一字第〇三一一一號函知第二審法院重申前函意旨：對於上訴第三審民刑事案件，於送卷前，應詳細檢查，如有欠缺，應即時命補正後，再送第三審法院，對於第三審法院退回補正之案卷，亦應迅速補正，以免拖延訴訟，損害當事人權益。

司法官第二十一期

定六月十六日開訓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一期定於本（七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開訓，本期學員共計一一三人，訓練期間爲一年六個月。自七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共分爲三階段實施：

㈠第一階段：學員在所接受一般課程、法律課程、司法實務課程、民族精神教育及品德教育，實施期間共計八個半月。

㈡第二階段：學員分發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學習審判實務，爲期共計八個半月。

㈢第三階段：學員回所，綜合研討民、刑事問題，以及假法庭之演習，均有熟習歷練之機會，並配合當前實務之需要。㈣爲培養學員之外國語文能力，擴充其法學領域，依學員志趣，增設外國法律與外國語文之研習，任學員自由選修。㈤爲使學員了解有關行政機關之作業過程，定期赴海關、稅捐、戶政、地政及其他有關機關參觀，以供辦案之參考。㈥注意民族精神及法治教育。

㈦加強例案研究課程與裁判書類擬作之訓練，另增設海商案件、公司保險案件、少年案件及經濟犯罪案件之例案課程，使學員對於認事、用法、擬判，均有熟習歷練之機會，並配合當前實務之需要。㈧爲培養學員之外國語文能力，擴充其法學領域，依學員志趣，增設外國法律與外國語文之研習，任學員自由選修。㈨爲使學員了解有關行政機關之作業過程，定期赴海關、稅捐、戶政、地政及其他有關機關參觀，以供辦案之參考。㈩注意民族精神及法治教育。

在教育方式方面：㈠爲加強教學效果，學員分兩組實施教學。㈡採講解與討論並重方式，以啓發學員之思考及磨練其表達能力。並將討論結果撰寫具體結論，送請任課講座批改後繕發學員，供將來辦案參考。㈢鼓勵學員專題研究，啓發學員推理能力，並將研究心得作成報告。㈣學員於受訓期間，應就民事及刑事法各擬具研究題目一則，經所長核可後，從事專門研究，並撰寫報告一篇。㈤採行「導師制」，以加強學員學習及生活輔導。㈥注重學員品德及生活教育，培養優秀司法人員。㈦加強學員待人接物之教導及考核，提振公務員服務之熱忱。

【又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廿期已於六月四日結束第二階段在全省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之學習，全體學員在六月五日下午四時至四時卅分回所報到，假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公務人員訓練班，展開第三階段綜合研習課程，先後舉行民事、刑事、檢察書類擬作測驗，以評估半年來之學習成效，並自六月九日開始，由大法官楊與齡先生等講座主持書類講評，對每位學員於學習期間所擬作書類分科逐案指導。同學們因分別半載未見，回所後無不興奮異常，互道學習心得及趣聞，氣氛至爲融洽。

端陽節的啓示

端陽節也就是詩人節，因爲它是爲了紀念愛國詩人屈原而流傳下來的節日，關於它的由來，國人都已熟知，不必再予詳述，今天我們所要申論的，乃是端陽節所給予我們的啓示！在此時此地過端陽節，我們首先應效法愛國詩人屈原高潔的情操與愛國的精神。屈原置身於風雨如晦，奸佞當道的時代，但是他却孤懷高潔，衆醉獨醒，絕不同流合污，最後他雖因被讒而遭到放逐，但他的腦海中仍充滿了忠君愛國的思想，總希望能再有爲國家盡忠竭智的機會，最後終於因絕望而懷沙自沉，他的死諫雖稍嫌消極，但是他所表現的忠貞愛國的精神，仍值得我們後人效法。今日國家多難，河山待復，我們應該發揚屈原的高潔情操與愛國精神，共同爲復國建國而努力奮鬪。

其次我們今天過端陽節必須淨化社會，維護治安。依據民間習俗，端午節當天，家家門前必須懸掛青蒲及艾草，中午應飲用雄黃酒，其用意不外是避邪與驅毒，放眼今日的社會，安和潔淨的空氣已被許多玩法亂紀者所污染，到處都不難見到邪惡與毒害，我全體國人，尤其是司法與警察人員，必須全力消除所有的邪惡與毒害，淨化社會，維護治安，使我們能有一個祥和潔淨的生活環境，以增進生理與心理的健康。

歷史是前人所留下的文化遺產，而時代則有待我們今人去開創，因此，我們今天過端陽節，一方面固應認清它的歷史意義，一方面尤須發揮它的時代精神，我們要記取端陽節所帶給我們的寶貴啓示：爲改造社會，復興國家而奉獻心力，如此才不失過端陽節的價值與意義。

冤獄賠償法之修正

冤獄賠償法曾經歷相當時日之週密妥愼準備作業，並曾兩度提出於司法院院會廣泛深入討論，誠已盡愼重之能事。案經提出於立法院後，該院司法委員會於六月九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前後未及兩小時，即已順利通過，六月十日復經院會完成三讀程序。本法案之能普獲與會委員熱烈支持，不僅由於修正意旨值得讚揚，同時主管單位準備作業亦頗週詳，其能迅速通過，實非偶然。

依據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二日修正冤獄賠償法第三條所定之現行賠償標準，羈押及徒刑或拘役執行之賠償，係以十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死刑執行之賠償，除曾受羈押日數之際，凡我職司偵查審判之司法人員，自應深體法意，格外注意於人權之保障，以善盡本身之職責。雖然，基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執行羈押常有其不可免之理由，被告雖曾受羈押，偵查終結如認應不起訴或判決無罪，自仍應依法昭雪；或則雖已受執行，如經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認應判決無罪，亦仍應依法平反；所謂冤獄之賠償事件，固爲實務上之所難免，且亦尚不應期其全無；但吾人於執行職務之際，應如何殫精竭慮，更求審愼，以減免所謂冤獄之發生，則爲特應悉心致力之事。蓋與其事後厚予補償，仍莫若勿使損害發生，願三復斯言！

公教不得領實物配偶

如任意代表配給

【本刊訊】關於公教員工之配偶係任鄉鎮民代表均支領有特支費、研究費、村里出席費等政府給與，可否享受配給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六月四日七十二局肆字第一四六〇九號函釋：鄉鎮市民代表與省（市）縣（市）議會議員均屬民意代表，身份性質相同，僅層次有所區別而已，因目前各級民意代表均已支給研究費、出席費等政府給與，如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仍可以眷屬身份照常發給實物配給，顯失公平，且易造成執行上之困擾，故統一規定一律不得再以公教人員眷屬身分報領配給。

本期社論：端陽節的啓示；冤獄賠償法之修正